

裁定字號	111年審裁字第441號
原分案號	111年度憲民字第3726號
裁定日期	111年10月21日
聲請人	許銘聖
案由	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案件，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
主文	本件不受理。 1
理由	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臺灣高等法院109年度上訴字第506號刑事判決（下稱系爭判決），所適用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2項規定，違反第8條之人身自由、第7條之平等原則及第23條之比例原則及罪刑相當原則，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等語。1 二、按聲請逾越法定期限者，審查庭得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；人民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法訴訟法（下稱憲訴法）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，其法規範審查之聲請應於中華民國111年1月4日憲訴法修正施行日後6個月內為之，憲訴法第15條第2項第4款、第92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又按聲請人居住於桃園市者，其在途期間為3日，憲法法庭訴訟當事人在途期間標準第2條第2款亦定有明文。2 三、經查，系爭判決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即已送達，聲請人遲至111年9月21日始提出聲請，扣除在途期間後，顯已逾越憲訴法第92條第2項所定之法定期間，是本件聲請與上開規定要件不合，本庭爰依前揭規定，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3 憲法法庭第五審查庭 審判長 大法官 蔡明誠 大法官 張瓊文 大法官 蔡宗珍
裁定全文	 111年審裁字第441號許銘聖聲請案